

闵环保许评[2017]775号

##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企业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

上海璐柯宏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企业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地处颛桥镇向阳路 1358 号内，年产墙式红外感应开关 325 万只。

（二）项目由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企业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通过环评审批（闵环保许评[2017]395 号）。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企业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你单位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并进一步完善环保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当在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区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变更）手续。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8日

---

抄送：颛桥镇政府，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区固废站。